

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

本报北京3月18日电（记者魏哲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8日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22条，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手段明确列举。

《解释》明确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14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情节作了规定，特别是对原有三个涉税司法解释规定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如对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提高。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同时，针对假发票泛滥、虚开发票猖獗的情况，《解释》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税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

《解释》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了限缩，突出本罪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本罪打击范围之外，防止轻罪重罚。

针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进行逃税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的几起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拆收入、财产进行逃税，影响极坏。《解释》旗帜鲜明地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同时，《解释》还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对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缴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也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上述规定，有利于在违法行为发生后，鼓励行为人为人及时补缴税款、挽损止损，实现当事人和国家的共赢互赢。同时，《解释》还规定，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以此督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及时查处税收违法，防止失职渎职。

据统计，危害税收犯罪占民营企业犯罪的前三位，有必要对单位实施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原则予以明确。《解释》规定，单位实施危害税收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也就是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标准执行。《解释》完善了危害税收犯罪刑衔衔接机制，规定对实施危害税收犯罪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有利于防止对违法行为人的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两头不着地”的情况。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将对新业态食药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本报北京3月18日电（记者张璠）记者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解决消费者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比如“人药兽用”、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等；紧盯新业态中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新问题，比如针对短视频平台上“探店达人”等收费探店视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这批案例还聚焦使用生鲜灯、违法销售境外药品等问题。

202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万余件，同比增长16.8%。此外，探索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以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00余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系列重点工作，包括督促预制菜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整治食品掺杂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整治药物滥用等消费者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挂牌

将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工作

本报广州3月18日电（记者罗艾桦）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举行，这是广州市首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据介绍，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深圳福田和珠海香洲设立办公室，以“一点两办”的合作模式，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共45个，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镇平在授牌仪式上说，南沙区作为广东省唯一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具有较好的运行机制和立法联系网络，对接港澳“先行先试”成果丰硕，国际化人才和高端智库众多，涉外法律服务经验丰富，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可以为国家立法提供高质量的立法意见建议。

最高法工作报告聚焦多起典型案例，凸显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办好群众身边案 权利保障有力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姚雪青 贺林平

因法治聚焦

孤寡老人遗产如何管理，学生校内人身安全如何保障，企业发展困境如何破解……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及的多起典型案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近日，记者探访这些案例的审理法院，关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法官考量，呈现以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实践。

孤寡老人遗产管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参与

孤寡老人遗产无人管理，应该如何处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在司法实践中，哪些人可列入“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一起案例，对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阐释，向社会传递了司法裁判褒奖孝道善举，弘扬敬老爱老助老中华传统美德的鲜明导向。

杨某生前住在江苏省太仓市，是一名听障老人，无配偶、无子女，其父母与唯一的姐姐先于其去世。由于晚年生活无法自理，杨某朋友的后代顾氏三兄弟日常尽心照料。在其生病住院期间，三兄弟轮流探望、陪护，并负责处理他在住院期间的护工费、伙食费、医疗费等事宜。杨某病故后，顾氏三兄弟为其操办丧葬事宜。因杨某去世后遗产无人管理，顾氏三兄弟向法院申请太仓市民政局作为杨某的遗产管理人。

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顾氏三兄弟与杨某没有血缘关系，没有赡养的法定义务，也不存在继承关系，但多年来对杨某的饮食起居、医疗极尽照料，并给予其精神上的慰藉，使其得以安享晚年。因此认定顾氏三兄弟已对杨某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

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情形，遗产的管理与顾氏三兄弟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法院据此依法判决，指定太仓市民政局作为杨某的遗产管理人。判决生效后，太仓市民政局依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对杨某的遗产进行清理，并将杨某的房屋和存款均分给顾氏三兄弟。

承办该案的太仓市法院民一庭庭长王坤介绍，民法典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赋予“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权利。本案裁判认定“虽无法定扶养义务但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作为“利害关系人”，丰富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利害关系人”的内涵。

“本案结合遗产酌给制度，正确适用遗产管理人产生规则，准确认定顾氏三兄弟申请人的法律地位，为解决孤寡老人遗产无人管理问题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路径，彰显出法治在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上的基石作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说。

“该案的裁判结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救济的传统美德具有积极意义，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具体体现。”全国人大代表、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门机班副班长褚锋说。

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宜苛责

江苏省扬州市某小学学生陈某一中午回家，因脚疼被家长带至医院检查，结果显示左足踝损伤、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左股骨骨折、左胫骨远端骨折，进行石膏固定后又经过两次复查才康复。陈某家长起诉要求学校赔付医疗费、交通费以及后续鉴定的护理费、营养费等。

学校提供的监控显示，当天上午体育老师带领全班学生到操场上体育课，课程内容将体操垫折叠后由学生进行跳跃练习。学

生们进行热身运动后，老师讲解了动作要领并进行示范，再由学生分组进行练习，未见陈某摔倒。学校认为，陈某受伤是意外事件，学校正常授课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意外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学校体育教学过程中受伤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主张权利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而不是推定教育机构有过错。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副庭长祁若冰介绍，体育课本身自带受伤的风险，受伤往往无法完全避免。本案中，陈某事发时已年满10岁，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宜对学校苛以过重的责任，否则容易造成学校采取缩减体育活动时间等方式来避险，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

在广东省广州市，某中学初一年级午休时分，学生思思（化名）从自己的座位起身与前座同学交流，同班同学小杰（化名）路过时将思思的椅子往后拉出一定距离。思思并未察觉，坐下摔倒后，后脑勺碰到凳子，倒地不起。思思经多次就诊治疗，先后被诊断出颅脑外伤、视物模糊、双目视神经挫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思思治疗过程中的诊断、医嘱、病历可证明，其损害源自小杰拉椅子的行为；事发时小杰12周岁，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已有一定的规则意识和认知判断能力，明知行为可能给他人带来伤害却仍然为之，主观上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另从本案调查的事实来看，事发前，两人所在的学校通过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及日常规则细则，做好入校纪律教育、在教室张贴行为准则和日常行为规范等，已尽到纪律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职责；事发后，学校老师第一时间送思思就医并通知家长到校处理，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耿卓看来，在案件办理时，法院的判决对学校履行教育



镇里有支先锋服务队

鹿茸平 陆华勇

“嘀嘀……”伴随着清脆的鸣笛声，十几辆电动车开进一条小巷中，车上下下来一支志愿服务队，手持宣传单，向群众开展反诈宣传。

“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可以有效预防电信诈骗。”“可是我不会安装。”“没关系，我来帮你。”

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小电驴”先锋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的一幕。

近年来，由当地的党员干部组成的“小电驴”先锋服务队穿街过巷，为出行不便的居民提供上门服务，为不会操作手机的居民代缴医疗保险，为发生矛盾的家庭提供调解，把最新政策法规、科技知识等送到群众手中。

“骑摩托车、电动车一定要戴头盔。”“小朋友，不要到公路上、水塘边玩耍，危险！”在镇上的主干道、社区广场、校园周边，驮卢镇繁荣社区干部黄建婷和同事忙上忙下。“听

说镇里要组建志愿服务队，我就报名了。”黄建婷说，这几年，她一直活跃在党员先锋岗志愿服务一线，“希望能为文明城市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过去，高龄、养老和民政认证需要到镇里去办理。现在，‘小电驴’先锋服务队把‘窗口’搬到了小区，方便了我们行动不便的老人。”家住驮卢镇新兴社区的老党员郭志杰说。

据介绍，今年以来，驮卢镇“小电驴”先锋服务队征集到全镇发展建设意见建议12条，为群众解决重大问题13件，慰问困难群众26户，代办事项57件。

上图：“小电驴”先锋服务队队员开展义诊活动。

黄国书摄（人民视觉）  
右图：“小电驴”先锋服务队穿过街巷。  
黄献生摄（人民视觉）



山东日照市加强干部专业能力培养——

提升干事本领 激励担当作为

本报记者 肖家鑫

部门的一份调研数据：日照市直部门正职全日制所学专业为单业务相关专业的仅占23.2%，市级机关科长具备“科班出身”及相关工作经历的仅为37.6%。

针对干部队伍存在的专业知识欠缺、专业能力不足等短板，日照市围绕5项重要工作

建立“组织部门统筹+专业部门牵头”的运行机制，精选“专业师资+行家里手”的导师智库，对照专业培训、周末讲堂、业务沙龙、重点攻坚等措施，制定了85项研学内容清单。

据统计，由参训干部组成的研学小组共认领攻坚项目54个，开展专业师资培训、对标研

学、蹲点调研等300余场次，研究破解发展难题60余项，撰写调研报告68篇，提出意见建议3000余条，其中有73条被纳入决策程序。

“改革发展最前沿是淬炼干部的首选课堂，我们强化对年轻干部进行多渠道培养，希望锻造出更多能为善为敢、堪当时代重任的过硬干部队伍。”日照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张涛介绍，日照市委组织部坚持把“分链培养”作为近距离识别干部的重要方式，全程跟踪学员表现，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对表现突出的75名干部进行提拔使用。

“如何提高优质国有资产投资回报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要求包括哪些？”在山东省日照市财政金融链研学专班的培训课上，五莲县财政局干部邱尚杰的笔记本记得密密麻麻。“抓项目的谋划和推进，先要学好学透金融政策。”他说。

去年，日照市出台《关于实施干部专业能力素养分链培养提升计划的意见》，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双招双引、项目建设、财政金融、安全发展五条重点工作链，择优选调247名学员，开展研学培训，邱尚杰就是其中一员。

对干部实施“分链培养”计划，源于组织